110年度中小學體育活動校際聯賽子計畫

計畫編號：11003

一、計畫名稱：110年度中小學射箭校際聯賽

二、計畫緣起：提倡全民體育從基層做起，推動普及性運動，鍛鍊學生強健體魄，展現健康與活力，並期以運動會友，藉由比賽提升本縣學生射箭水準。

三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 推展學校體育，增進學童身心健康，推動體育運動人口倍增計劃之執行。

(二) 提高射箭運動風氣、提昇射箭運動之技術水準。

(三)落實縣府政策，推動普及性運動，打造健康的快樂城市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新竹縣議會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博愛國小

(四)協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場

五、計畫實施期間：110年10月22日(星期五)至10月24日(星期日)

六、計畫實施地點：新竹縣體育場

七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參與對象

全縣(國)中小學在學學生，組別及資格限制如下：

1、高中男、女子組：個人對抗、團體對抗。

2、國中男、女子組：不分年級個人對抗、團體對抗。

3、國小男、女子組：不分年級個人對抗、團體對抗。

4、國中男、女新人組：個人及團體。

5、國小男、女新人組：個人及團體。

6、國小原住民男、女組：個人及團體。

7、複合弓組：個人對抗、團體對抗。

(二)活動暨執行方式

1、競賽種類：反曲弓

2、報名方式：自110年9月28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逕至Google表單進行報名；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if1S3Ha23o-wjTR3nle4rdvMHZoCM1A9PWLPJxXvE-g/edit，如有疑問請洽博愛國小0900-287913洽張偉祥教練。

3、競賽項目及距離：

(1)高中組：70公尺雙局總分排名共72箭，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(2)國中組：50公尺雙局總分排名共72箭，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(3)國小組：30公尺雙局總分排名共72箭，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(4)國中乙組：30公尺雙局共72箭，個人賽及團體賽

(5)國小乙組：20公尺雙局共72箭，個人賽及團體賽。

(6)國小原住民男、女組：20公尺雙局共72箭，個人及團體。

(7)複合弓組：50公尺雙局總分排名共72箭，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4、領隊會議：訂於110年10月22日上午8時於新竹縣體育場舉行。

5、比賽規則︰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。

6、錦標與獎勵︰

(1)各組個人及團體組。

A、各組之個人對抗賽總成績：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B、各組之團體依團體對抗賽成績之排名：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C、各組各距離個人成績單局前三名頒發獎狀。

(2)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（各組團體隊數4隊以下，刪除該組獎項，並同年齡組比賽），團體獎盃及獎狀則頒發前三名。

(3)本案績優工作人員，依「新竹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」敘嘉獎乙次。

7、預定賽程︰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。

|  |
| --- |
|  **競賽期程** |
| 日 期 | 上 午 | 下 午 | 備 註 |
| 10/21星期四 | 場地布置 | 場地布置 |  |
| 10/22星期五 | 08：00～08：30公開練習三趟08：30～11：30 國中男、女子組50M雙局  國中男、女子新人組30M雙局 複合弓組50M雙局 | 12：30～13：00公開練習三趟13：00～16：30 國小男、女子組30M雙局 國小男、女子新人組20M雙局 高中男、女子組70組雙局 國小原住民男、女子組20雙局 | 4分鐘6箭 |
| 10/23星期六 | 08：00～08：30公開練習三趟08：30～11：30國小男、女子組個人對抗賽高中男、女子組個人對抗賽 | 12：30～13：00公開練習三趟13：00～16：30 國小男、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高中男、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| 4分鐘6箭 |
| 10/24星期日 | 08：00～08：30公開練習三趟08：30～11：30 國中男、女組個人對抗賽 複合弓組個人對抗賽 | 12：30～13：00公開練習三趟13：00～16：30 國中男、女組團體對抗賽 複合弓組團體對抗賽 |  |

8、附則：

(1)公開練習：於賽前各組公開練習時實施。

(2)弓具檢查：於各組公開練習前時實施。

(3)開幕典禮：訂於110年10月22日，上午10：00於比賽場地內舉行，各隊均需參加。

(4)參賽選手務必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或證件。

(5)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，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，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，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張掛於箭袋上。

(6)申訴：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裁判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貳仟元之保證金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作仲裁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；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

(7)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必須有裁判長、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；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於成績公佈20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。

(8)帶隊參加比賽隊職員、裁判及參加抽籤、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之相關人員，依縣府教育處公告同意核予公假。

(9)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，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(10)本賽事免收報名費，惟各參賽隊伍之交通、膳食等相關費用需自理。

(三)計畫進度（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工作內容 | 預定執行日期 | 辦理進度 | 備註 |
| 1 | 報名日期 | 110年9月28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 |  |  |
| 2 | 領隊會議 | 110年10月22日上午8時 |  |  |
| 3 | 場地整理 | 110年10月21日 |  |  |
| 4 | 比賽日期 | 110年10月22日(星期五)至10月24日(星期日) |  |  |
| 5 | 成果製作 | 110年10月30日 |  |  |
| 6 | 經費暨成果報府核銷 | 110年11月1日 |  |  |

(四)預期效益：

1、透過校際聯賽提升學生對於運動的興趣及榮譽心。

2、依各校之發展條件，展現多元體育特色，使體育性社團能逐步成長健全發展。

3、透過聯賽切磋球技，提高本縣選手之運動技能，提升本縣中小學學生參與全國賽之成績。

4、推廣休閒運動，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，打造健康運動城市的良好基礎。

5、落實新增射箭運動人口100人以上。